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37號

再 抗告 人　連巍鐘

訴訟代理人　龔新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石信託有限公司（原名：金輝中國信託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42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主張之借款250萬元美金（下稱系爭借款）實係借用伊名義取得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70萬股股份，二者為同一交易事件之同筆財產，自應列為伊之資產，原裁定認不得計入，遽謂伊之財產不足清償系爭借款，有裁判不備理由、理由矛盾、遺漏事實、認作主張及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之違誤，相對人乃全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不得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